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安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6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起步欲駛入旅順路2段往東方向之車道時，應注意車輛於慢車道暫停於先、起駛往左時應注意來車動態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往左駛入車道，適告訴人何忠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前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肘、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

01 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7
02 至40、5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8 法官 丁智慧

09 法官 陳怡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蔡明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